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现场出席七名，董事曹志刚先生、独立董事黄天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董事王海波先生、独立董事杨校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公司章程》具体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8-008）。

三、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杨校生先生、罗振邦先生、黄天祐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金风科技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28,934,044.2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2,893,404.43 元，扣除已分配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1,367,770,500.00 元，及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分派人民币 71,000,000.00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831,949,983.32 元，公

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319,220,123.16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556,20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711,240,660 元。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校生先生、罗振邦先生、黄天祐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金风科技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7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金风科技 2017 年度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金风科技 2017 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8-009）及《金风科技 2017 年度报告全文》（编号：2018-010）。

八、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杨校生先生、罗振邦先生、黄天祐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从设计和执行两方面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有效且执行良好。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准确、客观。

该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7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60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有效的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共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实际授信额

度、期限、用途、授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

- 1、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04亿元；
-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80亿元；
-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10亿元；
-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0亿元；
-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20亿元；
-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30亿元；
-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亿元；
- 8、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75亿元；
- 9、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亿元；
- 10、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0亿元；
- 1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0亿元；
- 12、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亿元；
- 1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0亿元；

1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0亿元；

1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亿元；

16、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8亿元；

17、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亿元；

18、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0亿元；

19、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0亿元；

20、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

21、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

22、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

23、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亿元；

24、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

25、向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3亿元；

26、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亿元；

27、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亿元；

28、向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

29、向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

- 30、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 31、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
- 32、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9亿元；
- 33、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亿元；
- 34、向泰国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
- 35、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亿元；
- 36、向三井住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7亿元；
- 37、向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4亿元；
- 38、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
- 39、向三菱东京UFJ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1亿元；
- 40、向恒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
- 41、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 42、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申请的总授信额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

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公告》（编号：2018-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2018-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18-0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18-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63.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0.94 万元，2017 年半年报审阅报酬为 165.09 万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18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公告》（编号：2018-01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

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 3,556,203,3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11,240,660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581,228,492 股, H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130,012,168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4）遵循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A股与H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对象为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配售对象为H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H股股东。

主要股东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A股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承销方式

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Moorabool 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	518,261.06	165,000.00
2	Moorabool 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	180,339.81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	-	150,000.00
合计			500,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

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完成后，获配A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后，获配H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此议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金风科技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详见《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编号: 2018-016) 及《关于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 A 股股份的公告》(编号: 2018-017)。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进一步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

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相关资料，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配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2、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4、授权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配股发行的申报材料；

5、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6、授权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授权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

宜；

8、若发生因主要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或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授权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9、授权根据本次配股的方案编制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预案；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第6项、第7项、第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金风科技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境外永续债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境外永续债的公告》（编号：2018-018）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境外永续债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19）。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金风科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金风科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将于近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附件：章程修正案

一、章程 8.41 条原内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拟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章程 8.45 条原内容：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分别由董

事会、监事会提名；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7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一并提交本章程第8.19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应当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于2日内按本章程第8.19条规定核实该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对具备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的提名，董事会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发出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对不具备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的提名，董事会应及时向提名人作出解释；董事会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延后，以让股东有至少10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三）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拟修订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7 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一并提交本章程第 8.19 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应当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于 2 日内按本章程第 8.19 条规定核实该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对具备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的提名，董事会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发出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对不具备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的提名，董事会应及时向提名人作出解释；董事会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延后，以让股东有至少 10 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三）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实行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果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